

設定地上權土地辦理抵押貸款申請書															
申 受 人	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 分行）										申 請 日 期	年 月 日			
申 請 標 的	縣 市		鄉鎮市區			段		小段		地號			面積(平方公尺)		
洽 貸 金 融 機 構			地 址				擬 貸 金 額	新臺幣 百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			債 權 存 續 期 間	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民國 年 月 日 計 年 月 日			
申 請 人 承 諾 事 項	1. 於地上建物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次日起3個月內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，並就原設定部分辦理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。 2. 與洽貸金融機構約定之本案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及債務清償日期，不得於地上權存續期間末日之後。 3. 金融機構就地上權標的為擔保所核貸之資金，應以提供地上權標的之權利金或地上建物興建及營運為限。														
申 請 人	身 分 類 別	姓 名 統 一 編 號								出 生 日 期	住 址		聯 絡 電 話		蓋 章
	申 請 人									年 月 日			電 話：		
													行 動 電 話：		
	法 定 代 理 人									年 月 日			電 話：		
													行 動 電 話：		

填寫說明：

1. 申請人統一編號：自然人指身分證統一編號；非自然人指公司執照、法人登記證之編號或扣繳單位配編統一編號。
2. 申請人若為法人，須填寫法定代理人欄。
3. 申請標的、洽貸金融機構欄位不敷使用時，另以附表填寫。